

台灣物聯網協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物聯網協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Internet Of Things Association，簡稱 TIOT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宗旨如下：
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研究單位，共同發展物聯網，進而整合國內外物聯網相關資源，使產業結構升級和生產效率、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並促進產業與政府、國際間合作。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並推廣物聯網領域之功能與知識，提升國內相關領域專業水準。
二、出版及發行物聯網領域相關刊物。
三、辦理物聯網領域發展論壇、研討會、產品技術交流及學術交流等相關活動。
四、發佈物聯網領域技術相關的資訊。
五、參與相關國際性組織、國際展覽、國際貿易及推動相關活動。
六、協助國內外物聯網領域的人才培訓、考察活動及國際貿易。
七、辦理物聯網領域相關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八、推動國內外物聯網產業合作。
九、協助政府推動物聯網領域相關政策及發展。
十、協助物聯網產業發展之任務及整合國內物聯網產業供應鏈。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經濟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理事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為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或產業上具有影響力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機關團體，及自然人，經協會理事長、原有理事會員推薦邀請，並填具入會申請書及繳納會費後，為本會之理事會員並享有理事會員權利。該理事會員為法人及機關團體

者，應由法人及機關團體直接指派一代表人。

二、贊助會員：

1. 團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工商企業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企業（組織）會員。本會團體贊助會員應派會員代表一人，以團體贊助會員之負責人、經理人、或現任職員，年齡已屆法定成年人之規定者為限。
2. 新創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與本會業務相關、創立五年內且資本額小於一千萬台幣之合法工商企業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新創贊助會員。本會新創贊助會員應派會員代表一人，以新創贊助會員之負責人、經理人、或現任職員，年齡已屆法定成年人之規定者為限。
新創贊助會員於入會期間資本額增至超過一千萬台幣，將於當年度會籍結束後，自動轉為團體贊助會員，權益與規範亦比照團體贊助會員。
3. 個人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為相關事業領域專業就業人士、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師生、對產學合作發展及知識經濟推廣有興趣之法定成年人，經核心會員、企業（組織）會員之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個人贊助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對本會相關業務有特殊貢獻者，得被推舉為榮譽會員。舉薦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本會會員之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會員單位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享有下列權利。

一、理事會員：

1.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會員專屬交流活動。參加本會收費活動，享理事會員之優惠。
2. 接受本會產業電子報、核心會員專屬之產業研究報告。
3. 有權觀看本會各項免費及部分收費之線上課程。
4. 請求本會協助服務事項。
5. 會員（代表）具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之權利。
6. 會員（代表）得經理事長指派，擔任協會代表發言人。
7. 會員（代表）具擔任本會各委員會、工作組或其他內部組織幹部之權利。

二、贊助會員、榮譽會員：

1.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本會收費活動，享贊助會員之優惠。
2. 接受本會產業電子報。
3. 有權觀看本會各項免費及部分收費之線上課程。
4. 請求本會協助服務事項。
5. 會員（會員代表）具發言之權利。
6. 會員（會員代表）享有參與本會各委員會、工作組或其他內部組織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應盡義務：

一、理事會員、贊助會員：

1. 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
2. 繳納會費。
3. 擔任本會所選任之職務或委派之任務。
4. 理事會員舉（改）派代表時，應以書面載明其姓名、職稱、通訊地址、聯絡方式。

第十一條 二、榮譽會員：除繳納會費外，其他之義務與理事會員、贊助會員相同。會員應繳常年會費而逾期未繳達三個月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或言行有妨害或破壞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予以除名。

會員代表個人行為發生前項各類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單位應撤換之，會員代表離開其代表公司者，原派之會員單位應改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四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簽准理事長核可後生效，惟應提理事會追認。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大會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監事時，應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得採用隔屆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九名理事組成，理事長由全體理事互選之，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工作組或其他內部組織，其組織工作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如未涉及選舉、補選、罷免得採取視訊方式辦理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同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理事、監事如無故連續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當選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

1. 理事會員：併入常年會費，請見以下收費標準。
2. 贊助會員：
 - 甲、團體贊助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 乙、新創贊助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惟於入會期間二年資本額增至超過壹仟萬台幣，將於當年度會籍結束後，自動轉為團體贊助會員，相關費用亦比照團體贊助會員。
 - 丙、個人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理事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合繳新台幣伍萬元。
2. 贊助會員：
 - 甲、團體贊助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乙、新創贊助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惟於入會期間創立超過兩年或資本額增至超過一千萬台幣，將於當年度會籍結束後，自動轉為團體贊助會員，相關費用亦比照團體贊助會員。
 - 丙、個人贊助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三、補助費

四、會員捐助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出會或除名者，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

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

- ◎ 100 年 04 月 0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訂定。
- ◎ 100 年 04 月 01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90307 號函准予備查。
- ◎ 105 年 06 月 02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39067 號函准予備查。
- ◎ 112 年 11 月 07 日台內團字第 1120043479 號函准予備查。